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股东吴加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加富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0%。

近日，公司收到吴加富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7月19日，吴加富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吴加富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加富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吴加富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吴加富先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吴加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